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惠利民生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新和园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（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6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广西崇左市江州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董事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：

现金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公司流动资金认缴出资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西惠利民生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新和园区

经营范围：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、过滤器、滴灌膜、农用地膜、滴灌塑料零件、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；节水材料研发和循环利用；节水灌溉高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；节水灌溉计算机系统服务，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（具体经营项目以水利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）。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。机电产品、五金交电、农副产品的销售。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。以上有关子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3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主要在于拓展广西及东南亚节水灌溉市场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预计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投资涉及进入新的地区，可能经营管理面临一定的风险，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广西及东南亚地区节水灌溉市场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营业能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》。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日